



農藥管理法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殘留抽驗辦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未來修正方向說明

防檢局 王堂凱

102年12月20日

- 
- n 前揭法規目前均屬法制作業階段，尚未進行公告。
  - n 農藥管理法尚須送農委會及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才送立法院審議。



## 農藥管理法-1

- n 由於現行農藥登記時，要求之毒理資料較過去不同，為確認登記時間超過十五年農藥之安全性，規定申請展延許可證時，新增應依據現行申請登記農藥時規定之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補充原登記時未提供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n 新增第16條第3項及第5項：
    - n 第一項經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之農藥，其申請展延許可證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規定，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但申請該農藥核准登記時已檢附者，不在此限。
    - n 第二項所定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後施行。



## 農藥管理法-2

- n 增訂專供輸出之農藥亦得申請專案輸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n 修正第24條第1項第2款
    - n 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二、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用。



## 農藥管理法-3

- n 為利農藥販賣業管理，增訂販賣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n 新增第26條第2至4項
    - n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n 第一項所定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n 農藥販賣業者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屆期不辦理者，其販賣業執照失效。



## 農藥管理法-4

- n 為協助使用農藥者釐清違規用藥責任，增訂農藥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用途並開具販售證明之規定及相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
- n 為保護農產品安全，強化相關管制規定，將部分原定於劇毒性成品農藥之管制措施修正適用於一般成品農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 n 新增第29條第6至9項
    - n 六、備置簿冊，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及購買數量，並保存三年。
    - n 七、不得販賣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n 八、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 n 九、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及其購買者之使用範圍與店家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 農藥管理法-5

- n 為保護農產品安全，以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產品流入市面，增列農藥殘留檢測結果不合格之農作物及其產物不得販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
  - n 新增第33條第3項
    - n 農作物或其產物之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販售。



## 農藥管理法-6

- n 為強化農藥流向管制，增列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數量及交易對象等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n 修正第35條
    - n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n 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三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農藥管理法-7

n 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規定業者相關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

n 新增第53條之1

n 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規定之業者名稱、人員姓名、地址、違法產品及違法情節。



## 農藥使用及 農產品殘留抽驗辦法-1

n 考量抽樣地點除田間與集貨場外，尚有理貨場、加工場等地點，且實際執行抽驗業務時，接洽人員常為生產者或貨主之代表人或指派人員，新增抽驗地點及抽驗紀錄簽名人員規定；另為強化農產品安全，新增得詢問農產品來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n 修正第7條

- n 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無償抽取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以及農產品來源或進出貨交易憑證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n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時，應作成紀錄，並由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無故拒絕者，主管機關應於紀錄上詳實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 n 第一項所稱貨主，係指各該場所農產品之持有人，包括將不同來源之農產品混合或無法提供農產品來源之各該場所經營者。

## 農藥使用及 農產品殘留抽驗辦法-2

- n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係規定農藥殘留檢驗，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另為解決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將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不得採收」修正為「不得販售」，以利執行，並新增理貨場、加工場等地點負責人等得簽封抽取樣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n 修正第9條
    - n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 n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 農藥使用及 農產品殘留抽驗辦法-3

- n 部分農藥殘留量消退快速，經一定時間後即可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爰增訂檢附用藥紀錄及農藥購買證明後，可申請重新抽樣檢驗之規定，並規定檢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回復檢驗結果，俾保障人民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n 新增第9條之1
    - n 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檢驗機關（構）應於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售。
    - n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應檢附農藥購買證明或使用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檢驗機關（構）應於生產者或貨主繳納費用並收到樣品後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售。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 及管理辦法-1

- n 由於目前證照照片尺寸多為二吋為方便申請人準備相關資料，修正證書所需照片尺寸為二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 及管理辦法-2

- n 修正農藥管理人員申請證書展延期間為屆期前一至三個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n 修正第11條
    - n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提出。每次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
    - n 前項規定於本辦法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實施。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 及管理辦法-3

- n 為加重農藥管理人員責任、淘汰不適任之管理人員，新增販賣禁用農藥、偽農藥或違規推薦用藥處罰鍰二次以上應廢止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n 新增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 n 販賣本法第六條所定禁用農藥、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仿冒國內外產品之偽農藥。
  - n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提供農藥諮詢規定處罰鍰二次以上